

# 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至112年6月止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與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大園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大溪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與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觀音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2023年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蘆竹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112年熱情捐血活動暨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及國軍人才招募研討會	桃園市中壢青溪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6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112年度全民國防宣導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	桃園市楊梅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緬懷經國先生逝世35周年,辦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與各榮民團體協會羊稠森林步道登山健行活動	桃園市戰略學術研究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30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龜山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新屋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慶祝母親節聯歡大會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桃園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7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熱情捐血、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桃園市觀音區青溪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7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慶祝母親節與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龍潭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軍民同心,戰疫成功暨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桃園市退伍軍人藝工聯盟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9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辦理112年度全民國防共識宣導暨母親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桃園市龍潭區退伍軍人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三界公平安繞境」補助款	桃園市大樹林三界公民俗文化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3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112年媽祖文化節-踩街遶境及社造博覽會活動」補助款	大湳福成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200	無		V	

# 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至112年6月止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上元天官聖壽暨玉兔迎春慶元宵」補助款	福林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2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福德正神聖誕慶典」補助款	豐林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楊梅錫福宮歲次癸卯年媽祖遶境祈福活動」補助款	錫福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6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2023開漳聖王宗教民俗觀光文化祭系列活動暨推廣綠化環境宣導活動」補助款	福隆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246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2023福報人間-善行天下-桃園四媽祖文化節」補助款	桃園龍德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2023年廣澤文化藝術季活動」補助款	保安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400	無		V	
合 計				3,746				

備註：

1. 查填範圍：

(1)單位預算:各機關112年度「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捐助、對企業捐助」之實現數(含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數)，**合計數原則應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相符**。(路徑:普通會計系統(29條後)>>會計月報>>管理性報表>>管理性\_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勾選:含歲出保留)

(2)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有「捐助國內團體」者，**合計數原則應與會計月報及決算數相符**。

2.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單位預算請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表達，如「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附屬單位預算請以「基金名稱-業務計畫」表達，如「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政業務」。

**3.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電腦、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應查填補助事由、用途。**

4.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三點之(四)認定。

5. 紙本(若無，亦需填具"無")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單位預算)及基金科(附屬單位預算)，電子檔並請E-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

承辦人員(彙整)：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